



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人權政策

2020年3月25日董事長核決通過

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)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，認同並支持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聯合國全球盟約》與《國際勞工公約》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，杜絕任何侵犯及危害人權之行為，體現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，使公司內、外部之成員，均能獲得公平而有尊嚴的對待，特訂定本政策。

一、維護職場人權

本公司恪遵國內勞動相關法令、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範，禁止強迫勞動、僱用童工、性騷擾等違反人權之行為，確實保障員工職場人權，提供有尊嚴、安全、平等、免於騷擾之職場環境。

二、落實職場多元包容性

本公司確保員工之薪酬福利、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公平及公允，不因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、政治立場或其他特徵等，而對員工有差別待遇之語言、態度及行為，致力營造平等任用、免於歧視之工作環境。

三、提供健康安全職場

本公司恪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，辦理安全衛生工作及員工健康檢查，並持續改善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條件，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之風險，致力提供員工安全、健康、衛生之職場環境。

四、尊重結社自由

本公司支持員工設立各類社團，鼓勵同仁參與社團活動，並提供正當多元化活動，提升員工工作與生活之平衡。

五、促進勞資和諧

本公司關心及管理與員工有關之議題，定期召開勞資會議，維持勞資雙方溝通暢通，建構勞資關係和諧之職場環境，保障及提升員工權益。

六、隱私保護

本公司為充分保障員工、客戶及所有利害關係人之隱私權，確保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與利用符合法令規定，建置完善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並遵循嚴格的管控規範與防護措施。

七、人權政策宣導

本公司除自身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及人權保護政策外，並以相同標準期許包含供應商在內之合作對象，共同致力於提升對人權相關議題之關注及重視相關風險之管理。

八、施行及修正

本政策經董事長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董事長

劉源森
